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路政署代表表示，委員要求加設避雨上蓋位置的維修保養工作不屬該署的負責範圍。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建議中的避雨上蓋所覆蓋行人天橋及樓梯部分均位於政府土地上，業權屬政府所有。如有關政府部門有意落實工程，並負責日後避雨上蓋的維修及保養，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與路政署商討如何跟進有關工程。

2. 委員認為加建避雨上蓋工程應由政府負責，並要求制定短期措施解決積水及地面濕滑的問題，再由路政署統籌有關工程。

II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3. 委員會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共獲撥款 21,004,000 元，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獲分配 6,645,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作舉辦活動之用，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金額為 1,600,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而地區小型工程獲分配的金額為 12,759,000 元。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度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

II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4. 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分別介紹文件。委員建議民政處提供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20-2021)(下稱“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維修項目名單。關於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城門谷運動場增設閉路電視系統，委員認為增設 38 組閉路電視鏡頭數量過多。此外，關於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賽馬會德華公園行人路改善工程（下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委員建議施工時不宜使用膠水加固地磚。

5.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備悉委員就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提出的意見，並會在完成整理相關工程資料後向委員匯報。康文署代表回應，由於城門谷運動場佔地較廣，因此需要安裝數量較多的閉路電視鏡頭。該署備悉委員就第 5 項建議新增工程提出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研究重鋪地磚的物料。

6.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第 1、2、3 及 5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IV “要求在荃灣增設一個永久墟市地點”

7. 有委員建議就在荃灣公眾碼頭舊址設立永久墟市一事進行研究。委員贊成在荃灣區設立墟市，以促進地區經濟，促請各部門積極配合。此外，鑑於擬議墟市可能會衍生衛生及交通問題，委員建議選址應遠離民居，在落實選址前亦須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但有委員認為，擬議選址鄰近海旁及民居，或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因此反對在該處設立永久墟市。

8. 地政處代表回應，荃灣舊公眾碼頭用地是由運輸署管理，故相關申請需提交運輸署審批。

V 有關荃灣區體育場地貯物櫃數量、冷熱水沖身室及洗手間設施之事宜

9. 委員就荃灣區體育場地儲物櫃數量，以及提供冷熱水沖身室及洗手間設施等事宜提出查詢。委員指出，不少到荃灣海旁跑步的人士欲借用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儲物櫃，但因數量有限，未能外借予非場地使用者，建議康文署為轄下場地添置更多儲物櫃。此外，委員促請康文署關注長期佔用儲物櫃的情況。再者，委員建議全面淘汰不合時宜的蹲廁。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現時荃灣區康體場地共提供1 181個儲物櫃及240個冷熱水沖身室，該署會重新檢視增設相關設施的可行性。在現行安排下，該署會預留20%的儲物櫃予非場地使用者。該署會研究增加儲物櫃的數量，並會向總部轉達委員就蹲廁提出的意見。

VI 重新規劃荃灣信義學校荒廢校舍用途

11. 委員認為，教育局應盡早釋出前荃灣信義學校閒置土地，讓相關部門得以進行重新規劃，以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委員指出，該校舍已丟空多時，而象山邨暫時未有重建計劃，建議盡快進行規劃，研究在有關土地上興建居屋或作短期用途如興建過渡性房屋或光屋，以活化社區，並紓緩區內劏房戶的困境。此外，有委員建議在該處設立長者中心，亦有委員詢問該處可否用作營辦私立學校。

12. 教育局代表回應，該局已於二零一七年決定該用地不會用作重置學校，而在現行機制下，該局亦不會使用公共資源為私立學校尋找土地。規劃署代表回應，按中央調撥機制進行評估後，已建議該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應為住宅用途，儘管如此，在拆卸校舍及推行重建前仍可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負責管理及維修有關校舍，會對按中央調撥機制提出的建議用途作出配合。

VII 有關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進度

13. 委員詢問在映日灣旁的社區園圃用地上興建社區會堂一事的進展。此外，委員詢問現有地契用途的限制、園圃的合約期及指定的主導部門。有委員指出，鑑於荃灣區社區會堂嚴重不足，促請部門盡快推展有關工作，惟需留意相關的交通配套。再者，委員建議在該處設立長者中心及幼兒中心，並提供泊車位。最後，委員詢問西樓角花園的社區會堂何時啟用。

14. 規劃署代表回應，有關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就建築物高度限制而言，層數最多為三層，並已預留作社區會堂之用。地政處代表回應，現時有關用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綠田園基金作社區園圃用途，讓長者參與農耕及作相關用途，如有部門落實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社區會堂，該處會在土地行政上作出配合。康文署代表指出，有關用地並非由該署管轄。民政處代表回應，根據現有方案，該處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在土地上設立社區會堂、長者鄰舍中心及幼兒中心，該處亦已委託建築署進行建築物設計，有進一步資料時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此外，西樓角花園內的場地只是多用途活動室，現正借予社署使用。

VIII 要求討論改善市中心及二、三陂坊之兒童遊樂設施

15. 委員建議透過規劃改善市中心及二、三陂坊的兒童遊樂設施。此外，委員認為荃灣一些地區缺乏兒童遊樂場地，要求政府更好地進行規劃。有委員指出，二、三陂坊的遊樂場改善工程不單影響商戶，亦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盡快完成工程。再者，委員建議政府多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提供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設施。最後，委員指出，三陂坊遊樂場的聚賭問題猖獗，促請康文署加強執法。

16. 規劃署代表回應，該署明白社區對休憩用地有一定需求，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遊樂場用途在二、三陂坊內屬經常准許用途。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前年開始推展“微型公園計劃”，在徵詢兒童的意見後，聯同建築署及設計公司把二陂坊遊樂場重新打造成一個嶄新公園，受疫情影響，工程稍有延誤。該署亦會透過“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引入共融遊樂設施。此外，該署備悉委員就三陂坊遊樂場提出的意見。

IX 要求政府研究規劃深井社區設施

17. 委員要求政府盡快就深井近屯門公路橋底一帶的用地進行規劃研究，以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供深井居民使用。此外，委員指出，居民對興建社區綜合服務大樓一事渴望已久，故詢問相關用地的發展時間表。

18. 規劃署代表回應，有關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因位於天橋旁，只容許興建特定的社區設施。地政處代表回應，深井臨時街市及熟食中心旁的土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臨時停車場之用，但停車場營運商早前提出終止租約，該處會在徵詢部門及地區意見後重新招標。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X 關注荃灣海傍單車徑及週邊設施的工程進度及未來管理、使用、規劃問題

19. 委員對荃灣海旁單車徑及週邊設施的工程進度，以及日後該些設施的管理、使用及規劃表示關注。此外，委員認為現有指示標誌不足，並詢問單車徑泊位數量及有何配套設施。再者，鑑於海旁單車違泊問題嚴重，委員希望單車徑啟用初期增加聯合行動次數。有委員詢問單車徑啟用後由哪個部門接手管理。最後，委員詢問單車徑的走線方案。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單車徑共提供194個泊位，而單車匯合中心設有洗手間、單車練習場地及飲水機等設施。此外，該署會為單車徑加設指示標誌。再者，該署曾就單車徑走線接獲不同意見，現正研究既符合成本效益又為居民所接受的方案。工程顧問代表回應，單車徑是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並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負責執法。康文署代表回應，如有人在該署轄下場地內踏單車，職員會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作出勸諭或提出檢控。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回應，該署會與民政處及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處理在公眾地方違泊的單車。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定期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

XI 動議：重新規劃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用地

21. 委員要求政府重新規劃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會所用地，並將之改建為社區綜合服務大樓。此外，委員指出，有關用地位於市中心黃金地段，而少年警訊會所的使用率偏低，要求重新規劃有關用地作社區設施用途，以免浪費土地資源。委員動議“重新規劃荃灣大河道少年警訊用地”，有關動議以11票支持、0票反對及0票棄權獲得通過。

22. 規劃署代表回應，該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均有限制，而社區服務中心屬經常准許用途，如有部門牽頭進行評估，該署可在土地規劃層面上作出配合。地政處代表回應，少年警訊會所位處政府用地，如警務處及政府產業署不再需要使用有關土地，而其他部門又有意使用有關土地作長遠發展，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

XII 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3.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詢問第2項工程——通往施樂園行車路接山澗的路橋維修工程的進度，以及第6項工程——照潭徑花園改善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後仍保留在進度報告中的原因。

24.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重新檢視第2項工程——通往施樂園行車路接山澗的路橋維修工程的可行性。康文署代表回應，部分工程項目由完工到付清尾數會相隔一段時間，所以暫時不可在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25.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26.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27.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圖書館內舉辦活動，推廣閱讀有關正體字或廣東話的書籍。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籌劃活動時會盡量作出配合。

(E)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29.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委員希望康文署在新型飲水機推出市場後，再次就荃榮街遊樂場增設飲水機項目提交撥款申請。

XIII 其他事項

30. 委員詢問加設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的時間表。

31.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現正研究合適的安裝位置，並會諮詢相關部門，如技術上可行，該處便會展開相關的採購程序。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